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1-C2-250222-GXYX

**采购单位：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127)

[第一章 磋商单位须知 3](#_Toc890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866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29](#_Toc20179)

[第四章 图纸 29](#_Toc143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_Toc219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0](#_Toc293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_Toc9913)

#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1-C2-250222-GXY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实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1-C2-250222-GXYX。

2.项目名称：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171.884137万元。

5.最高限价：171.884137万元。

6.采购需求：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包含新建排污设施5.0公里、公共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2日。

2.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实名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

**五、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后在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9号

联系人及电话: 赵淑桢   0771-3534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刘承志 0771-7988831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承志 　电　话： 0771-7988831

1. 监督单位：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3530890

　　　　　　　 采购单位：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1年9月29 日

# 第一章 磋商单位须知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及**  **采购编号** | | 工程名称：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1-C2-250222-GXYX |
| **2** | **1.1** | **建设地点** | | 崇左市天等县 |
| **3** | **1.1** | **招标控制价** | | 171.884137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2.1** | **采购范围** | | 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包含新建排污设施5.0公里、公共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 **7** | **2.2** | **工期要求** | | 60日历天 |
| **8** | **3.1** | **资金来源** | | 天政函【2021】66号关于同意天等县2021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
| **9** | **4.1** | **磋商单位资质**  **等级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
| **10** | **4.2**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后审 |
| **11** | **13.1** | **工程报价方式**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2** | **15.1** | **竞标有效期** | | 45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6.1**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4** | **5.1** | | **踏勘现场** | 磋商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
| **15** | **18.1** |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提供可编辑的U盘电子版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和响应文件） |
| **16** | **20.1** | |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前 |
| **17** | **24.1** | | **开标地点**  **及时间** | 地点：同截标地点**，**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后 |
| **18** | **32.4**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32** | |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 缴纳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按成交价的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本项目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劳动保证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20**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照标准进行收取。 |
| **22** |  |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二、竞标须知

### （一）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 本工程按照采购竞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7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8项。

### 4. 合格的磋商单位

4.1 磋商单位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磋商单位。

### 5. 踏勘现场

5.1 磋商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磋商单位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单位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磋商单位经现场踏勘自行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采购人对磋商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竞标费用

6.1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条款（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8.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质疑与投诉**

有关质疑处理必须先经过质疑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单位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质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磋商单位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磋商单位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磋商单位和被质疑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磋商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磋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磋商单位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磋商单位是参与所质疑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单位；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单位及其他有关磋商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刘承志 0771-7988831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和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三个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竞标截止前一年内磋商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磋商单位2020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技术标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各磋商单位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竞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谈判。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竞标报价为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磋商单位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磋商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单位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磋商单位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单位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磋商单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磋商单位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10 磋商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号为准；如项目编号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2%）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标处理。

13.1.11 磋商单位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竞标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如在谈判报价过程中，磋商单位最终报价发生变化时，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属无效报价处理。

**13.2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竞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3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磋商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磋商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竞标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单位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单位，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单位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在截标时间前交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开标时核验底单复印件。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单位，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竞标。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6.5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磋商单位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5.3 磋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和资料；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磋商单位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磋商单位提交替代方案。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必须应符合文件要求，否则属于无效竞标。

18.4 除磋商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单位法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装订成册,并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2 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先行分别密封在3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19.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磋商单位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19.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单位。

19.6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公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并签字以示密封，否则谢绝接受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单位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磋商单位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磋商单位在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磋商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单位不得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通过报名成功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单位参加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会的单位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磋商单位代表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前往，用以证实其身份，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在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3 开标会议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会场纪律。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磋商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磋商单位是否派人到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24.1的有效证明材料】。

(5)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竞标无效：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磋商单位法人公章或未在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虽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6）磋商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的。

（7）磋商单位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磋商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9）竞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10）竞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11）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12）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单位的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影响工程质量的。

（13）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须知第13.1.4项或第13.1.10项、第13.1.11项规定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14）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须知第31条规定应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15）竞标截止时间止磋商单位少于3个的，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16）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串标，竞标无效：**

（1）不同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单位报名的IP地址一致；

（2）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六）磋商与评标

###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即为评标小组。

26.2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业绩分。

**27.实质审查**

27.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28.磋商文件修正**

28.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9.最后报价**

29.1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2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本次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0.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二章评标方法）。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七）合同的授予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其他

### 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2.1如采购人和成交人有约定，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

32.2 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竞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文件**

【2021】 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

发 包 人：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

日 期：2021年 月日

**合同文件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廉政合同

四、安全生产合同

五、成交通知书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简称甲方）

## 承包方（全称）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质、高效、低耗、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本工程条件和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项目名称：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

## （其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污设施5.0公里、公共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采购公告或招投标、公示相关文件（另册）；

## （2）本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3）成交通知书（招投标项目需附函附表）；

## （4）财评报告(如有、另册)；

## （5）设计成果文件（另册）；

## （6）施工技术组织管理报告（另册）；

## （7）其他（指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强制性条约等）。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总合同价：人民币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安全、施工质量竣工评估（报告）、质检(报告）、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临时（附属）工程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双方明确工程经招投标、按设计或规范工艺实施完成的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无投标单价、有财评综合单价的项目，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财政评审综合单价计价；政策允许不需要财评的项目，变更单价以施工图预算价综合单价计价，如无施工预算综合单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为计算依据，以施工期间单价分析为准；无招投标单价、财评单价的审计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信息单价为计算依据。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承包人项目总工： （身份证号码： ）。

## 5．工程质量达到或符合合格标准等级以上。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事故。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 7．合同生效并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开工、人员、设备实际到位配备情况，预拨工程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97%，余下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8．项目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收集并整理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 9．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失效。

## 1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按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同时在设区市级以上媒体（左江日报）和项目所在地按程序公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经业主审核后无误无息按程序退回施工单位。

## 12.本工程除关键岗位、工种外，其余岗位适量使用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完成实施，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劳动民法典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签订合同所列条款。发放的脱贫户、边缘户劳务报酬应占本工程一定的劳务费用。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用工花名册、银行转账工资发放清单（全部）等材料按时送达建设单位存档备检壹份，无备案材料的或材料缺失的应完善相关材料后方能支付项目后续资金。

## 13、有关工程违约、责任处理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国家最新规范、规定、标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合同生效及附件

##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 合同订立地点：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本协议书附件1、附件2、附件3为合同双方协议重要内容之一，其效力同等，缺一不可。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9号 住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71-3521246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账 号：

## 邮 政 编 号： 532800 邮 政 编 号：

## 附件1：

## **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

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垫层工程、水泥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肩工程、防护栏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农村公路、扶贫基础设施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与发包方签定”工程交接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西扶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如下：

　　1、保修范围、保修期：路基工程、路面垫层工程、水泥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肩工程、防护栏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等保修期为壹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塌方、水毁、沉降、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提交申请28天内将结算审定价3%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方（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方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或由发包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单位公章)： 承包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2：

**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 附件3：

**四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乡村振兴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在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贰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存档，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五、成交通知书、投标函附表**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账号**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各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2%，存入以下账号：

户名：各施工单位名称

账号：各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

开户行：

备注请注明“XXXXX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诚信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竞标截止前一年内磋商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磋商单位2020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 一、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磋商采购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证件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复印件

### 三、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七、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八、竞标截止前一年内磋商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十、**磋商单位2020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

**十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 封面格式

|  |
| --- |
| **XX项目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商务标部分目录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 元） 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程款支付 |  |  |  |
| 2 | 质量保修期 |  |  |  |
| 3 | 质量保证金 |  |  |  |
| 4 | 竞标工期 |  |  |  |
| 5 | 承诺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元 |  |
|  | 元 |  |
| 合计 | 元 |  |
|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 | | |
| 说明：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 封面格式

|  |
| --- |
| **xx项目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技术标部分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具体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要求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信誉要求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和网上查询证明截图 |
| 项目经理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专职安全员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其他要求 | | | 竞标截止前一年内磋商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 **2.1.2** | **形式**  **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磋商单位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或其他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工期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工程质量 | |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 | 45天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投标价格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单位，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65分；商务标评审部分：30分，业绩部分：5分 | |
| 2.2.1（1） | 施工组织设计65分） | | 主要施工方法  （8分） |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诺。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 优（8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5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  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  差（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优（5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中（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 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差（1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优（5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
| **2.2.2**  **（2）**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2.2.2**  **（3）** | **业绩分（满分5分）** | |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承接过类似建设工程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
|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 | | |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该磋商单位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业绩分得分 | | | |

**附件：评分细则**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形式性、响应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形式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2.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以上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